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 年 1 月 8 日，3 位监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证券发行监管政策要求，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将发行对象由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城发”）调整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发”），广州城发不再通过国寿城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国寿城发，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广州城发，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对象由国寿城发调整为广州城发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城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与国寿城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国寿城发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并签署相应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临时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广州城发的董事长林耀军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州城发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9 日